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度全國A級裁判暨增能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7月22日 體總業字第1110001398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為落實國內三級裁判制度，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度、增進裁判知能，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舉重運動水準，為主辦國際大型舉重競賽準備，特辦理本次講習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五、承辦單位：長榮大學。

六、協辦單位：長榮大學體育室。

七、舉辦日期：111年8月19~21日(學科)、9月3-4日(術科)。

八、舉辦地點：

(一)學科：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二)術科：國立體育大學舉重館。

九、講習對象及資格：

(一)取得Ｂ級裁判證照後，3年以上裁判工作者，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升等取證)。

(二)持有A級裁判證、A級教練證實際從事舉重運動者(增能進修)。

(三)持有國際一級、國際二級裁判證參與國際各級賽事者(增能進修)。

(四)持B、C級裁判證、B、C級教練證對於國際新規則有興趣進修者(增能進修)。

十、報名方式：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影印文件於同一面，請勿裁切。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1年 8月12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詳填報名表並繳交規定文件費用。掛號郵寄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逾期欠難辦理公假。

(二)地址：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室）。

(三)手續：

(1)參加A級裁判考試者需繳交以下資料：

1.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

2.繳交B級正反面裁判證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內

4.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 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5.大頭照電子檔

6.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

(2)參加增能進修者，請繳交以下資料：

1.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

2.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內

4.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四) 本案聯絡人： 詹凱傑 ；02-2711-0823、02-2711-0923。請先mail報名表及大頭照電子檔至：ctwa.t1106@msa.hinet.net，以便講座及場地安排。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本會資深A級裁判

十三、及格標準：

1. 參加本次講習會缺席4小時以上不予計分，筆試占40％、術科占60％(實際判決模擬、比賽實習)，總成績達85分者為及格。
2. 增能裁判依據實際參與時數發給增能研習時數。

十四、發證方式：：

(一)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得發結業證書。

(二)總成績(學科測驗及出席時數)達八十五分者發予 A 級裁判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11年8月19日上午08:30至08:50 (請準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

(三)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四)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本會，否則概不退費。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5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0828

號函備查。

111年度全國A級舉重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8/19  星期五 | 8/20  星期六 | 8/21  星期日 | 9/3星期六 | 9/4星期日 |
| 08:30  08:50 | 報到/始業式  行政組 | 報到  行政組 | 報到  行政組 | 報到  行政組 | 報到  行政組 |
| 09:00  09:50 | 舉重規則  講師：楊素冠 | 選手過磅  講師：楊素冠 | 賽程及裁判  安排  講師：林培彰 | 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配合總統盃賽程) | 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配合總統盃賽程) |
| 10:00  10:50 | 舉重規則  講師：楊素冠 | 裁判術語  (英文)  講師：張雁玲 | 比賽種類及國際賽會規範  講師：吳美儀 |
| 11:00  11:50 |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曾琳雲 | 國家體育政策講師：張雁玲 | 裁判職責  與素養  講師：吳美儀 |
| 11:50 13:00 | 午休 | 午休 | 午休 | 午休 | 午休 |
| 13:00  13:50 | 舉重規則  講師：楊素冠 | 審判委員  &挑戰卡的應用  講師：楊素冠 | 裁判執法影片  觀摩及探討  講師：楊素冠 | 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配合總統盃賽程) | 裁判實務測試(配合總統盃賽程) |
| 14:00  14:50 | 技術管制員  講師：楊素冠 | 20公斤規則  講師：楊素冠 |
| 15:00  15:50 | 監卡員的職責  講師：李美雲 | 報告及頒獎  講師：黃玉琴 |
| 16:00  16:50 | 計時員的職責  講師：李美雲 | 選手裝備  講師：楊素冠 | 學科測試 | 綜合座談 |
| 17:00  17:50 | 場地器材設備  講師：楊素冠 | 紀錄員的職責  講師：謝惠靜 | 學科測試 |

註 1：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會場為準。

講師介紹:

◆楊素冠教授：國際一級裁判、2000、2004、2008、2016、2020奧運舉重裁判

◆曾琳雲教授：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張雁玲教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計畫專員

◆李美雲老師：國際一級裁判、全國賽會裁判長

◆謝惠靜老師：國家A級裁判

◆吳美儀老師：國際一級裁判

◆黃玉琴老師：國家A級裁判

◆林培彰老師：國家A級裁判

附表一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相片2張  （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西元xxxx/xx/xx)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職務\_\_\_\_\_\_\_\_\_\_\_ |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證號\_\_\_\_\_\_\_\_\_\_\_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E-mail |  | |
| 聯絡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  | |
| 備註 |  | |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A4紙張的同一面，請勿裁剪

一、請用現金袋連同請用現金，連同下列資料以A4大小信封郵寄協會。

|  |  |
| --- | --- |
| 增能 | 取A級裁判證 |
| 1、申請表、現金500元 | 1、申請表、裁判資料卡、現金3000元 |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張 |
| 3、裁判證影本 | 3、B級裁判證影本二張 |
| 4、增能日期二天 | 4、二吋相片（**白底、**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製作證件用）二張、電子檔【檔名:姓名\_身分證字號】 |
|  | 5、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 |

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A4紙張的同一面，不用裁剪

二、申請表、裁判資料卡電子檔另傳協會ctwa.t1106@msa.hinet.net 信箱，其他信箱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四、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附表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級**舉重**裁判資料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照片處 | | 證　書  字　號 |  | | | 建　卡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籍　貫 | 省 　　縣  市 市 | | | 性　別 | 男　女 |
| 身份證  字　號 |  | | | 最　高  學　歷 |  | | |
| 現　任  職　務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 | | | |
| 運動裁判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